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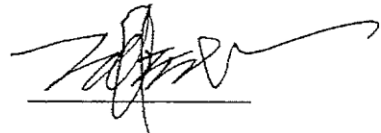
**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**

本人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已充分阅读招股意向书，出具如下确认意见：

本招股意向书中与本人和发行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况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

张洪起

2014年1月3日